设备“暖室”过冬 管线“穿衣”保温

我市多措并举保障冬季供水安全平稳



YMG全媒体记者 杨春娜 通讯员 朱涛 摄影报道

“早在20多天前，水厂就对所有供水设备采取了保温措施，即使在极寒天气下，车间温度一般也能维持在7–8℃，这样的‘暖室’环境可以有效保证设备运转良好。”昨天，宫家岛水厂10万立方米平流池净水车间内暖意融融，副厂长杨坤明一边逐台检查机泵伴热带的实时温度，一边跟记者介绍。

近日，市区气温持续走低，给城市供水生产运行带来严峻考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立足供水保障职责，提前行动、精准施策，从关键设施保暖、水量水质调控、宣传预防与应急服务三方面发力，全力保障冬季供水安全平稳，确保市民在严寒天气用水无忧。



采取保暖措施，确保供水设施安全运行

17日下午，在芝罘区华茂社区某居民楼，巡检人员发现一处外露供水管线保温层破损，立即进行紧急防冻处理，重新包裹保温材料，避免了供水管线夜间冻裂的风险。“针对市区暴露在外和掩埋较浅的供水设备、管网，巡检人员逐一排查并进行紧急防冻处理，防止设施因冻裂影响市民用水。”管线管理处副处长王云杰介绍。

入冬以来，烟台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极端天气供水系统突发事故应急预案》适时启动，组织人员对水厂平流池、综合池、管线等设备设施进行保暖，利用伴热带辅助加热设施做好关键阀门的防冻工作，并制定厂区重点部位设施正常运行保障措施，对水厂全方位普检。同时，提高日常水厂、管网等供水设施巡检频次，加大供水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力度。此外，自来水公司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重点对设施设备、运行系统、施工作业现场、用电安全管理、消防管理、冬季“四防”等方面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冬季供水安全平稳。

水量动态调配，城市供水量足质优

“这个小区用水量已经连续多日维持在较低值，可以考虑适当调低水量参数。”在各类参数跳动闪烁的智能调度中心大屏幕前，供水处处长公延庆正在对工作人员下达指令。据悉，针对严寒降温期间用水情况变化，自来水公司发挥智能调度系统作用，对水厂、加压站等重点部位的供水水质、水压、流量等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和预警，制定合理的供水调度方案和供水应急处置预案，对市区供水各压区的供水水压实施远程自动监视和控制，通过科学合理调度，保证市区供水安全平稳，避免因供水压力不稳定造成管网爆裂问题。

“10月20日，引黄河水抵烟，导致本地原水指标发生变化，同时综合考量冬季水质特性，我们及时调整了水质控制方案，与各水厂联动实行。”水质监测中心处长王军告诉记者。入冬以来，自来水公司强化水质监测工作，严格水质化验制度和标准，利用国际先进的在线水质分析仪器全天候监测水厂生产一线各项水质指标，靶向调整水处理工艺，保证各输水环节水质稳定。

构筑“双保险”体系，全面防范处置及时

早在11月4日，在莱山区飞龙金滩花园璞园，营业分公司供水网格员现场为居民演示了用旧棉衣包裹水表箱、夜间稍开水龙头保持细流等实用方法，并提醒居民长期外出时关闭进水阀门、排空管道存水，受到居民欢迎。

据了解，低温天气来临之际，自来水公司及时提醒各单位、市民做好供水设施防冻保暖工作，确保低温严寒天气期间用水安全。组织志愿者走进社区，向居民发放冬季供水设施防冻宣传单，现场讲解水表、水管防冻小技巧。为进一步完善恶劣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公司领导带班，明确部门职责，抢险维修队伍24小时值班，抢修人员随时待命。供水服务热线24小时畅通，并增加接听线路，为用户提供供水维修、管线抢修、业务咨询等服务。

目前，烟台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各项防寒保供工作已全面展开，供水设施运行平稳，水质水压稳定。



芝罘区奇山街道 文化助残暖人心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春娜 通讯员 王静雯 牟村）冬日里，芝罘区奇山街道文化助残系列活动温暖人心。活动通过一对一开展技能宣讲，对接学习与就业帮扶资源，助力残疾人朋友学习新媒体技能、拓宽增收渠道。

从今年7月开始，奇山街道每月举办一场“残疾人文化进社区”活动，不断丰富街道辖区内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营造社区内包容友爱、残健共融的氛围。系列活动场地主要设在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在奇中社区、塔山社区、孔德娟道德模范爱心小厨房等均设活动阵地，联动芝罘区残联志愿者之家、烟台市爱普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等多家公益单位共同实施，组织辖区残疾人及居民代表参与。

奇山街道通过文化助残活动，全面搭建交流平台，不断完善常态化助残服务机制，切实增强残疾人的幸福感、归属感。

居民医保住院 起付标准是多少？

咨询：离退休职工死亡后，如何办理职工医保减员业务？

答复：离退休职工死亡后，亲属可联系单位，由单位通过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单位服务–医疗保障单位网上服务–业务事项–医疗离退休减少（死亡）办理职工医保减员手续；亲属也可通过向属地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窗口提供死亡证明办理职工医保减员并按规定结清医保个人账户余额。

咨询：通过急诊住院的，在急诊发生的费用可以报销吗？

答复：医疗机构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对于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审核通过后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如果急诊和住院发生在同一家医疗机构，出院时医疗机构将急诊费用直接合并入住院费用结算；如果急诊和住院发生在不同的医疗机构，在住院结算后，由住院所在的医疗机构录入并上传符合规定的急诊抢救费用，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后，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该笔费用。

咨询：居民医保住院起付标准是多少？

答复：居民医保住院起付标准为：一级医院300元、二级医院500元、三级医院800元；第二次住院按50%执行；第三次及以后住院每次按100元执行。恶性肿瘤患者在一个医疗年度内多次因放疗、化疗、靶向药物治疗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只扣一次起付标准。入、出院时间不在同一年度的，以入院时间为准。

咨询：医保对参保人的住院天数和住院费用有限制吗？

答复：患者的住院天数和住院费用，应由医疗机构根据患者的病情作出医学判断。医疗机构以“病人住院时间长”“住院15天必须出院”“住院费用超标”等理由要求病人出院的做法是不合理的，我市医保政策对住院天数和住院费用没有相关限制。

张孙小娱 衣宝萱

医疗保障咨询台
烟台晚报与烟台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合办
中国医保 一生守护